

# 茂名滨海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滨海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已由 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以 备案证 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企业自筹及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镇

3、工程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1780.18 万元，建安费约为：9868.6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

（一）横山村美食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4324.86 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6652.27 m<sup>2</sup>，项目配套建设配电用房、物业管理中心、公共卫生间、门楼、停车场等。

（二）滨海旅游公路两侧风貌提升工程为建设最生态示范路，营造茂名打卡新景。

<1>打造滨海公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绿化带，对局部裸土进行覆盖，增加观景人行步道；

<2>增加道口交叉口形象标识；

<3>对沿路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

（三）博贺镇美丽圩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2065.82 m<sup>2</sup>（约 78.1 亩），规划有博贺圩美食街、公园、道路风貌提升、翠湖路雨污管网、道路建设等。总建筑面积 17717.25 m<sup>2</sup>，平均建筑密度 34.2%，平均容积率 0.34，总停车位 303 个。

<1>博贺圩美食街规划用地面积约 18768.16 m<sup>2</sup>（约 28.15 亩），总建筑面积 7157.7 m<sup>2</sup>，建筑密度 38.1%，容积率 0.38；

<2>新建公园规划用地面积约 1540.5 平方米；

<3>道路风貌提升长度约为 560 米，宽度为 15 米，道路两边增加绿化及周边房屋提升美化等。

<4>翠湖路雨污管网、道路建设等。

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

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约为9991.51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22.88万元,建安费为:9868.63万元。

6、工期:项目总工期15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不得超过4家,如为联合体投标最多2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2家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类二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

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_\_月\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注：1、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上述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开标室。

5、定标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字花园 6 号 603 房

联系人:石工 电话:0668-5183482

招标代理: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3 楼 03 室(住所信息自主申报)

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8-2857983

监管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话:0668-5331030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茂名滨海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滨海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